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产品。

（四）投资额度和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以上限额内具体实施，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